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8日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7,572,154.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A	嘉实信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25	0700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30,746,212.08份	336,825,942.7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刻的基本面研究、严谨的信用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战略、战术运用,力争持续达到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为投资者长期稳定地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651822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嘉实信用债券A	嘉实信用债券C	嘉实信用债券A	嘉实信用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470,483.76	29,930,738.76	19,081,720.83	23,438,444.43
本期利润	88,227,679.12	23,721,964.70	24,654,468.14	30,674,029.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40	0.0440	0.0248	0.02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27%	4.31%	2.46%	2.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0%	4.80%	3.31%	3.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266,925.53	4,889,949.51	16,900,329.03	7,962,637.2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3	0.0145	0.0140	0.01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2,013,137.61	341,715,892.26	1,229,687,768.59	683,529,801.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	1.015	1.019	1.01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68%	8.06%	3.31%	3.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4)嘉实信用债券A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嘉实信用债券C不收取认(申)购费但收取赎回费、计提销售服务费。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信用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9%	0.06%	0.56%	0.03%	0.33%	0.03%
过去六个月	0.80%	0.07%	0.16%	0.05%	0.64%	0.02%
过去一年	5.20%	0.07%	2.51%	0.07%	2.6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8%	0.08%	7.53%	0.09%	1.15%	-0.01%

嘉实信用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9%	0.06%	0.56%	0.03%	0.33%	0.03%
过去六个月	0.70%	0.07%	0.16%	0.05%	0.54%	0.02%
过去一年	4.80%	0.07%	2.51%	0.07%	2.2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6%	0.09%	7.53%	0.09%	0.5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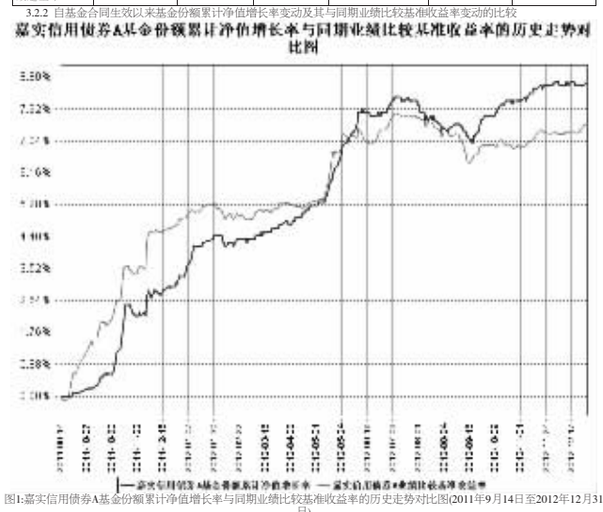

图1:嘉实信用债券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1年9月1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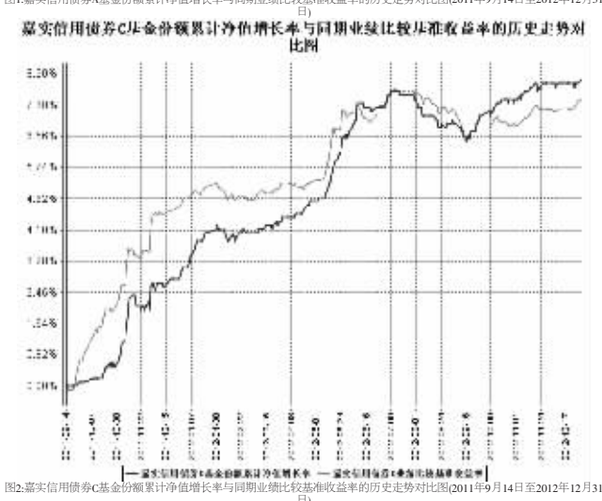

图2:嘉实信用债券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1年9月1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四、二、投资范围和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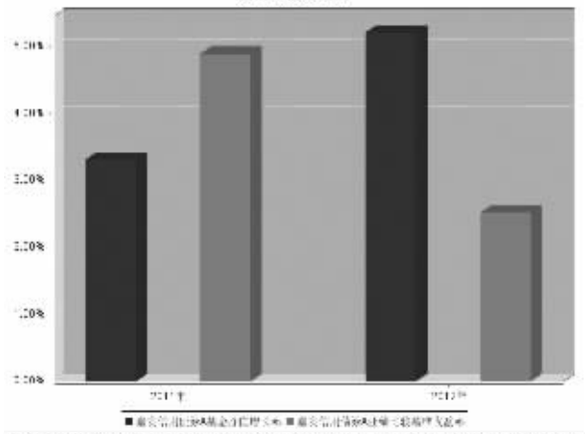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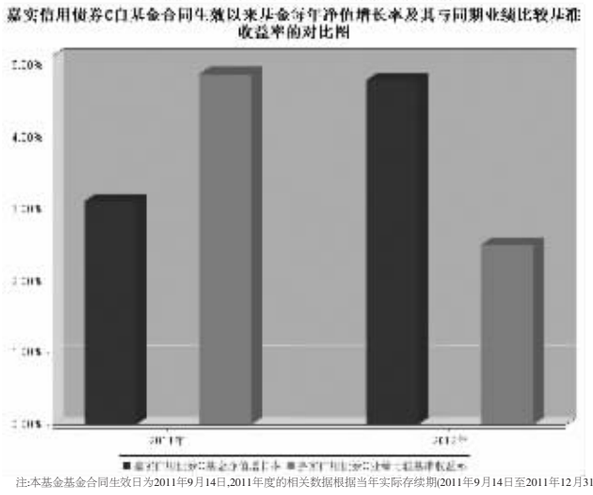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14日,2011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1年9月14日至2011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信用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0.5400	62,367,115.99	28,639,689.52	91,006,805.51	
2011年	0.1400	4,555,727.22	677,974.23	5,233,701.45	
合计	0.6800	66,922,843.21	29,317,663.75	96,240,506.96	
嘉实信用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0.5000	20,418,651.64	8,358,101.00	28,776,752.64	
2011年	0.1400	6,020,000.91	2,099,018.69	8,119,019.60	
合计	0.6400	26,438,652.55	10,457,119.69	36,895,772.2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在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5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37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泰和封闭、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雯雯	本基金基金经理、嘉实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	2011年9月14日	-	6年	2006年7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信用分析师、投资组合经理。会计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每季度和每年度完成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公司采用基金业通用的公平交易模块,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统计数据显示,正、负溢价次数和零溢价次数存在随机分布的特征,平均溢价率趋近于0。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2年,中国经济经济与政策环境体现出三大特点。首先,经济周期处于衰退尾部阶段,经济增速在一二季度延续自2011年下半年开始的下滑态势,在三季度见底,并从四季度开始温和上升,价格指数CPI也呈现相似的浅碟型走势,在10月份达到本轮通胀周期的最低值1.7%后转入温和回升通道,全年GDP增长7.8%,CPI上涨2.6%,均低于年初的市场普遍预期值。其次,本年是政府换届年,社会民众与市场的信心是伴随着政治事件的化解与换届工作逐步完成以及新领导人上台后的各项举措逐渐重新恢复的,换届也导致了一定时间的政策真空期,对于投资者的预期同样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使得市场避险情绪一度非常浓厚。最后,是在国际金融环境表现出宽遍的货币量化宽松的特点下,中国国内的金融环境则表现出结构性宽松和利率市场化起步的别样特点,结构性宽松体现在信贷额度严格控制,但以信券、信托为代表的其他社会融资方式蓬勃发展;社会融资总量快速扩张,而利率市场化主要表现在扩大存贷款利率浮动比率,银行理财产品利率成为替代性存款利率以及央行信用公开市场回购作为主工具,货币政策调控从以量为目标向以价为目标转变。总结来看,2012年的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的复杂程度并不亚于2011年,对于经济周期拐点的时点、新领导层的理念、新金融趋势和央行新政策导向能否准确地前瞻地把握,是本年证券投资收益高低的核心。

2012年大部分时间里,经济处于衰退周期是支撑债券市场整体上涨的根本原因,而难以预测的经济拐点时点与政治环境的不确定性、金融环境的断生特点导致债市的上涨过程颇为震荡,且结构分化的特点进一步凸显。一季度,有市场观点认为经济将于当季或二季度见底,后期逐步回升转入复苏期,因此利率债逐渐上涨乏力;二季度,经济指标显示底部未到,且由于下调存贷款利率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双重驱动债市重新快速上涨,但信用债涨势明显超过利率债,尤其是高收益信用债大幅超越其他品种,以银行理财产品和债券基金为代表的新生资金主来源是导致这种结构分化的根源;三季度,受到央行货币政策调控工具悄然转换而市场在惯性思维下后知后觉的影响,信用债市场出现了一轮因资金紧张引发的抛售调整;进入四季度后,市场已完成思维的转变,且受益于国内外货币环境均变宽松,债市重新转入多头行情。

本基金在2012年虽然取得了净值平稳增长的投资目标,但不足之处主要有两点:最主要的一点是在三季度之前对城投债券采取整体回避的信用策略,而城投债正是高收益债券的主体品种,这导致本基金在票息收益与资本利得上均处于相对不利的位置;第二点是在杠杆策略上谨慎有余,对于收益的放大力度存在不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嘉实信用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截至报告期末嘉实信用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我们认为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环境相较2012年明朗程度提高,但国际环境存在较大变数。从国内经济自身发展规律来看,2013将处于经济的复苏周期,经济增速与通胀水平将出现温和上升,企业盈利状况好转,货币政策整体平稳,央行通过公开市场回购工具稳定资金市场供需与利率水平,而社会融资总量维持较快增长。因此,从基本面的角度看,债券市场整体面临较为不利的环境,但信用债券可能受益于经济复苏而出现信用息差的收窄,加上票息收益的弥补,整体投资回报率预计能够战胜通货膨胀水平。国际环境的变数主要来源于目前美日欧发达经济体之间的货币贬值战将如何发展,关键点是美联储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拐点,这对于国际资金的流动大趋势将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进而对于国的社会资金面产生一定冲击作用。针对全年的债券市场,我们认为在久期策略上宜保守,而在杠杆策略上则可适当积极,在信用品种的选择方面则宜在信用风险严格把控的基础上偏向中高收益品种。本基金将继续保持稳健的产品定位,面向风险偏好较低的基金持有人群体,秉持为投资人赚取稳定增长收益的宗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方法与自下而上的信用债券投资方法相互结合,努力上投资人分享中国信用债券市场蓬勃成长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法律稽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报告期内实施了4次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十九、(二)收益分配原则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的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金毅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223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59,936.39	155,087,689.11
结算备付金		34,457,271.00	9,822,289.73
存出保证金		146,443.1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238,727,100.14	1,913,894,206.7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98,727,100.14	1,913,894,206.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96,000,264.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17,266.35	1,640,858.65
应收利息	7.4.7.5	49,530,925.71	18,977,742.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17,427.56	1,183,69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326,256,370.28	2,196,606,74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8,899,599.35	268,399,533.3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110,576.22
应付赎回款		11,778,318.39	10,296,325.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8,148.50	925,491.37
应付托管费		285,185.28	264,426.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6,140.78	182,726.7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8,150.79	57,497.00
应交税费		7,095.92	6,760.00
应付利息		120,191.64	58,288.7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94,509.76	87,549.68
负债合计		732,527,340.41	283,389,174.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67,572,154.83	1,878,639,294.99
未分配利润	7.4.7.10	26,156,875.04	34,578,27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729,029.87	1,913,217,57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6,256,370.28	2,196,606,745.47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嘉实信用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17元,基金份额总额1,230,746,212.08份;嘉实信用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15元,基金份额总额336,825,942.75份。 嘉实信用债券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1,567,572,154.8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7,367,125.81	64,809,315.50
1.利息收入		133,491,877.17	32,517,831.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102,689.06	8,630,425.76
债券利息收入		121,488,146.36	15,496,363.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47,287.6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53,754.08	8,391,042.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37,353,408.88	19,115,772.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7,353,408.88	19,115,772.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15,451,578.70	12,808,331.94
4.汇兑收益		-	-
5.其他收入	7.4.7.17	1,973,418.46	367,378.82
减:二、费用		45,417,481.99	9,480,818.30
1.管理人报酬		15,500,111.70	4,983,723.14
2.托管费		4,428,603.34	1,423,920.89
3.销售服务费		1,934,502.54	1,439,506.43
4.交易费用	7.4.7.18	112,811.88	45,295.69
5.利息支出		22,924,070.21	1,447,268.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924,070.21	1,447,268.71
6.其他费用	7.4.7.19	517,382.32	141,103.44
三、利润总额		111,949,643.82	55,328,497.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11,949,643.82	55,328,497.2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14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14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8,639,294.99	34,578,275.53	1,913,217,570.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949,643.82	111,949,643.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11,067,140.16	-587,486.16	-311,654,626.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90,141,415.42	195,650,398.91	8,885,791,814.33
2.基金赎回款	-9,001,208,555.58	-196,237,885.07	-9,197,446,440.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119,783,558.15	-119,783,558.1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7,572,154.83	26,156,875.04	1,593,729,029.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65,941,666.76	-	3,665,941,666.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328,497.20	55,328,497.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787,302,371.77	-7,397,500.62	-1,794,699,872.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65,401,367.49	21,969,394.07	1,587,370,761.56
2.基金赎回款	-3,352,703,739.26	-29,366,894.69	-3,382,070,633.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13,352,721.05	-13,352,721.0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8,639,294.99	34,578,275.53	1,913,217,570.5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14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14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学军 李松林 王红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500,111.70	4,983,723.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45,212.10	1,249,115.0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7%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28,603.34	1,423,920.8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信用债券A	嘉实信用债券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91,542.46	791,542.46
中国银行	-	986,144.06	986,144.06
合计	-	1,777,686.52	1,777,686.5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信用债券A	嘉实信用债券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5,284.31	105,284.31
中国银行	-	1,169,967.08	1,169,967.08
合计	-	1,275,251.39	1,275,251.39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嘉实信用债券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x0.35%/当年天数。(2)嘉实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259,808,199.21	411,951,599.81	-	-	3,503,700,000.00	612,458.3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230,008,054.54	101,189,998.36	-	-	625,800,000.00	160,232.50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2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末(2011年12月31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59,936.39	161,707.23	5,087,689.11	274,272.72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2)本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存于中国银行的定期存款,本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由中国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利息收入86,194.44元。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1年9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5 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本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成功认购日 | 可流通日 | 流通受限类型 | 认购价格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单位:张)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